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40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1册 第1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00084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094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黎鸣(资产评估师)、吴柏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摘要 .....	3
正文 .....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一) 委托人概况 .....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	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9
二、 评估目的 .....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1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2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2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3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4
(五) 取价依据 .....	14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4
七、 评估方法 .....	14
(一) 评估方法概述 .....	14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5
(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	16
(四) 收益法介绍 .....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九、 评估假设 .....	21
(一) 基本假设 .....	21
(二) 一般假设 .....	22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	22
十、 评估结论 .....	23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23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24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 .....	25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	25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	25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0
附件 .....	32



# 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95%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0940号

##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工作通知单（No. 018），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28,063,089.3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721,063,089.31元，股东权益7,000,000.00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 107, 563. 91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2021年4月29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42.00	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支架等	2019/11/26-2029/11/25	备注

备注：

(1)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出质人将持有的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质权人，该质押作为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

(2)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出质人以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包括其适用的电费补贴等）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以确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2、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关岭县岗乌镇约4,379.16亩的土地系租赁取得。协议的有效租赁期为2019年9月29日至2039年9月28日，统一租金为350元/亩/年，一年一付，20年租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本次评估参照合同约定预测，合同外年度假设按照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3、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就本次疫情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进行了充分沟通，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表示本次疫情影响了被评估单位持有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评估已在考虑了疫情影响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开发、经营的电站项目正式转固时间进行预测。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 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95%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0940号

正文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所涉及的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495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5楼

法定代表人：须伟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455203.831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2日

经营期限：1993年2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建设，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项目，与能源建设相关的原材料、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4MA6HUBFB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关索镇关包路警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赖奇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关岭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

2019 年 7 月，关岭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持股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关岭县岗乌镇，于 2019 年 7 月取得项目备案通知（黔能源审[2019]111 号），装机容量为



200MW，根据安顺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出具的并网发电确认书，为了保电价已于2019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

## 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806.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106.31 万元，净资产为 700.00 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项目\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6,737.79	72,806.31
负债总额	36,337.79	72,106.31
净资产	400.00	700.00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1-4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8	-19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28	43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9	243.78

上述数据，摘自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99 号。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经核实，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公司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工作通知单(No. 018),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



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728,063,089.31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721,063,089.31 元，股东权益 7,000,000.00 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99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 19 项，工程概况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进度	账面值（元）
1	生产楼	2019/5/16	2020/6/30	77%	100%	1,458,261.47
2	生活楼	2019/5/16	2020/6/30	77%	100%	1,412,947.71
3	库房及泵房	2019/5/16	2020/6/30	77%	100%	487,766.06
4	避雷针塔	2019/5/16	2020/6/30	77%	100%	69,919.27
5	电缆沟道	2019/5/16	2020/6/30	77%	100%	141,973.39
6	供水系统	2019/5/16	2020/6/30	77%	100%	78,767.89
7	消防系统	2019/5/16	2020/6/30	77%	100%	851,003.67
8	升压站场地平整	2019/5/16	2020/6/30	77%	100%	325,131.19
9	升压站区道路及广场	2019/5/16	2020/6/30	77%	100%	542,599.08
10	升压站区排水工程	2019/5/16	2020/6/30	77%	100%	244,131.19
11	升压站围墙及大门	2019/5/16	2020/6/30	77%	100%	377,247.71
12	升压站挡土墙及挡水墙	2019/5/16	2020/6/30	77%	100%	504,269.72
13	升压站防洪排水沟	2019/5/16	2020/6/30	77%	100%	80,925.69
14	升压站区绿化	2019/5/16	2020/6/30	77%	100%	12,477.06
15	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019/5/16	2020/6/30	77%	100%	243,514.68
16	交通工程	2019/5/16	2020/6/30	77%	100%	23,536,387.16
17	光伏场站土建费用	2019/5/16	2020/6/30	77%	100%	32,489,776.15
18	其他费用	2019/5/16	2020/6/30			1,836,201.42
19	资金成本	2019/5/16	2020/6/30			1,290,082.10
20	合计					65,983,382.61

####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645,249,229.12 元，其中设备费 543,241,238.00 元，安装费及其他 90,319,380.11 元，资金成本 11,688,611.01 元，

共计 19 项，为 200MW 光伏电站设备款和 EPC 合同进度款。

目前 200MW 光伏电站尚未完工，经查阅在建工程时账、审计调整分录、EPC 合同等，所发生的费用均为正常支出的进度款。

####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无。

####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0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工作通知单（NO.018）；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4.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3.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重大的合同、协议；
3.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4. EPC总承包合同；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7. Wind金融终端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8.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9.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系应收售电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土地租金，在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5. 在建工程

系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根据清查核实后的工程实际发生的金额加合理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 6.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及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股权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折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E = P + \sum C_i$$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C<sub>i</sub>：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及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sub>i</sub>—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确定未来各期现金流量数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获取的信息，预测该公司的收益期为25年即至2044年。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方法确定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基本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β<sub>e</sub>：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等。

(5) 估算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6) 将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及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加和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0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



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查阅企业提供的项目现场照片；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在建工程等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历史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等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经营期限内（光



伏发电25年)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直到运营期限到期。

##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sub>p</sub>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可运营 25 年即至 2044 年运营结束。





7. 本次评估假设在土地租赁合同到期而运营期尚未到期时可以续租土地至运营期结束，合同期外土地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

8.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生产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生产环境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自然灾害、气候突变、人为破坏等。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72,806.31 万元，评估值 72,817.07 万元，评估增值 10.76 万元，增值率 0.01%。

负债账面值 72,106.31 万元，评估值 72,106.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股东权益账面值 700.00 万元，评估值 710.76 万元，评估增值 10.76 万元，增值率 1.5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683.05	1,683.0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1,123.26	71,134.02	10.76	0.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9	在建工程净额	71,123.26	71,134.02	10.76	0.02
10	工程物资净额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72,806.31	72,817.07	10.76	0.01
21	流动负债	22,782.87	22,782.87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49,323.44	49,323.44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72,106.31	72,106.3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	710.76	10.76	1.54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00.00万元,评估值为712.96万元,评估增值12.96万元,增值率1.85%。

##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2.96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10.76万元高2.2万元,高0.31%。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

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被评估单位处于开发建设初期，资产量较小，资产基础法能准确反映各项资产的重置成本，相比收益法更为客观地反映了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光伏发电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其未来运营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各要素资产配合尚未达到最佳状态，难以判断企业是否可以产生组合效应，评估人员经过对上述因素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对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预测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107,563.91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3.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 **1.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71,123.26万元，评估值为71,134.02万元，增值10.76万元，系所测算资金成本大于账面资金成本所致。

###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



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569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5699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0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至4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0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至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	49,042.00	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	2019/11/26-2029/11/25	备注



司	支架等
---	-----

备注：

1)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出质人将持有的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质权人，该质押作为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

2)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出质人以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包括其适用的电费补贴等）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以确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租入情况如下：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关岭县岗乌镇约 4,379.16 亩的土地系租赁取得。协议的有效租赁期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39 年 9 月 28 日，统一租金为 350 元/亩/年，一年一付，20 年租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就本次疫情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进行了充分沟通，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表示本次疫情影响了被评估单位持有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评估已在考虑了疫情影响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开发、经营的电站项目正式转固时间进行预测。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6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 021-52402166

杨黎明



Tel: 021-52402166

吴柏莹



评估报告日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 1.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工作通知单 (No. 018)              |
| 2.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 3.  |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 4.  |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5.  | 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 6.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7.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 8.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
| 9.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沪财企备案 (2017) 7 号)          |
| 10.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 11. |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 12.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工作通知单

No.018

单位	青海新能源
工作事项	关于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事宜
内容	<p>根据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次总经理会议题（一）“关于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事宜”，相关纪要如下：</p> <p>“会议听取了投资部、青海新能源关于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情况汇报（见附件1）。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关岭县岗乌镇200MW农业光伏项目（简称“岗乌项目”）、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关岭县小盘江40MW农业光伏项目（简称“小盘江项目”）。岗乌项目的总收购价为[REDACTED]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REDACTED]，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REDACTED]；小盘江项目的总收购价为[REDACTED]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REDACTED]，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REDACTED]，均符合公司要求的收购条件。</p> <p>会议原则同意青海新能源向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会议要求加强项目风险控制，办齐相关证照，存在的问题要把应对对策落实到位。”</p> <p>请你司贯彻执行上述会议决定事项。</p>
备注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06月23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4958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806290034

名称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须伟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5203.8316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2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 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项目, 与能源建设相关的原材料、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 投资和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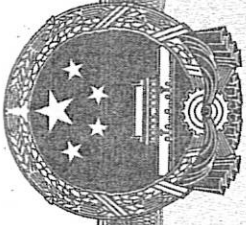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 06 月 29 日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4MA6HUBFB26

名称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赖奇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关索镇关包路警苑小区

登记机关

与文件一致  
叶明华  
2019年12月17日



# 关岭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出资，设立关岭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关岭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 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关索镇关包路警苑小区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第四章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

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年/月/日 )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 等)	出资比例
卓阳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200	2029年7月15 日	货币	100%

（注：股东郑重承诺，将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 （二）任命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 拟股东决定；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成员1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议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监事可以提请召开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并做好记录，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 (签字、盖章)



2019年7月17日

##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正为：第四章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条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姓 名 或 名 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认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年/月 /日)	出资方 式(货 币、实 物等)	出资比 例
关岭 隆光 新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91520424 MA6HUBFB26	200	2029 年 7 月 15 日	货币	100%

现修正为：第四章第七条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年/月/日)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等)	出资比例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20424 MA6HUBFB26	700	2029年7月15日	货币	100%

三、其余条款不变。

股东签字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9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99 号

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其他事项

1、本报告仅供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对贵公司股权投资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本报告审计范围不含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线路送出工程项目，贵公司仅为名义产权人，实际产权人为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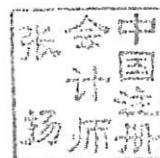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峰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3,010,665.87	572,904.7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573,675.36		应付账款	六、6	204,928,711.53	828,68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六、3	1,188,891.43	1,104,050.9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六、7	21,900,000.00	11,500,000.00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8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11,057,244.92	307,329.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830,477.58	1,984,285.32	流动负债合计		227,828,711.53	12,828,68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六、9	493,234,377.78	350,549,252.78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234,377.78	350,549,252.78
在建工程	六、5	714,232,611.73	365,393,647.46	负债合计		724,063,089.31	363,377,93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4,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232,611.73	365,393,647.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728,063,089.31	367,377,93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063,089.31	367,377,93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 利润表

编制单位：美龄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营业成本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销售费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勘探费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营业外收入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	11,5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15,5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5,337.25	1,847,2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5,337.25	1,847,2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662.75	13,652,75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761.16	572,90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0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901.59	13,079,84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月至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4,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7,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元

##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概况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阳能源”)出资组建,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424MA6HUBFB2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奇华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2019年7月17日,卓阳能源以货币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认缴出资额(万元)</u>	<u>认缴出资</u> <u>比例</u>	<u>实缴出资额</u> <u>(万元)</u>	<u>实缴出资</u> <u>比例</u>	<u>出资方式</u>
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货币出资

#### (2) 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卓阳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股权无偿转让予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岭隆光”)。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11月05日收到股东关岭隆光投资款人民币100.00万、100.00万元。本次转让及收到股权款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认缴出资额(万元)</u>	<u>认缴出资</u> <u>比例</u>	<u>实缴出资</u> <u>额(万元)</u>	<u>实缴出资</u> <u>比例</u>	<u>出资方式</u>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 (3) 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9日、2020年3月30日收到股东关岭隆光投资款200万元、3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至4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货币出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持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会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遇见的未来,不会遭遇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如审计费、评估费、法律服务费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三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定义: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

定义: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

定义: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定义: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定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

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定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① 金融资产减值范围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②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计量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未单项评估的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依据
低风险组合	可再生能源补助、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回收风险程度较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之和。

公司保留了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 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单项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已完工未结算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10、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

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活动与合营方共有控制的,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订的,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17、“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并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依据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期末,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年-35年	0%-5%	2.71-12.50%
通用设备	4年-18年	0%-5%	5.28-25.00%
专用设备	4年-20年	0%-5%	4.75-25.00%
运输设备	6年-7年	0%-5%	13.57-16.67%
其他设备	3年-18年	0%-5%	5.28-33.33%

(3) 计价方法

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后续支出

仅在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 17、“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 包括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损益等, 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间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

1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 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原则进行处理。

16、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的当月直接一次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其余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或规定期限内平均摊销, 包括: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计量,投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单项投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投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上述资产按照单项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定,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自购买日起将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定,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8、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于报告期末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 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的确认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项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发生的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 又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确认预计负债; 如该合同是有标的资产的, 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 再将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1、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可靠地确定时), 将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现金股利收入金额,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和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4) 其他收入按有关制度予以确认: 根据业务合同或协议, 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 并且与该业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采用资产负债表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的依据:

如果在可预见的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将可以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

(3) 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的依据: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应纳税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则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

####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变更

- 1、本期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本期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本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0.00%(注)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00%、9.00%等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城建税	7.00%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附加费	5.00%	应纳流转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文，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本期为免税期。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010,665.87	572,904.7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u>3,010,665.87</u>	<u>572,904.7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期末期初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至4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3,675.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573,675.36</u>	<u>100.00%</u>	=	=	<u>1,573,675.36</u>
合计	<u>1,573,675.36</u>	<u>100.00%</u>	=	=	<u>1,573,675.36</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3) 本期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73,675.3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8,891.43	100.00%	1,104,050.95	100.00%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至4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0年 4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备注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岗乌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188,891.43	100.00%	土地租赁款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057,244.92	307,329.66

5、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11,232,611.73	365,393,647.46
工程物资	=	=
合计	<u>711,232,611.73</u>	<u>365,393,647.46</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关岭县岗乌卓阳 200MW农业光伏电站	711,232,611.73	-	711,232,611.73	365,393,647.46	-	365,393,647.46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减少	4月30日
关岭县岗乌卓阳200MW农业 光伏电站	365,393,647.46	345,838,964.27	-	-	711,232,611.73

注: 在建工程不包含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220kV线路送出工程项目。

6、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4,928,711.53	828,680.00
其中: 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	-

注: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至4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9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21,900,000.00	11,500,000.00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1,900,000.00	11,500,000.00
其中: 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	-

注: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2/(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500,000.00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493,234,377.78	350,549,252.78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0,735,446.31	271,909,414.01

注: (1) 2019年11月, 公司股东关岭隆光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融资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质押予申能融资租赁, 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股权质押已取得编号为(关)登记设字【2019】第5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 公司与申能融资租赁签订《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公司将持有的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 包括其适用的电费补贴等质押予申能融资租赁, 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已办理动产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期限120个月, 登记到期日2029年11月21日。

10、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投资比例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	7,000,000.00	100.00%

注: 实收资本业经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明宇(2020)验字0014号、明宇(2020)验字0015号、明宇(2020)验字0016号、明宇(2020)验字0017号审验。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至4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20年1至4月	2019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0,665.87	572,904.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904.71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437,761.16	572,904.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信息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① 现金	3,010,665.87	572,904.71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0,665.87	572,90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10,665.87	572,904.71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至4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储能系统 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母公司之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闫娟
关岭隆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	光伏电站的投资、 开发与建设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奇华

(2) 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 4月30日
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关岭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2、关联方交易与余额

(1) 关联方交易

无。

(2) 关联方余额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0年 4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卓阳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 母公司	21,900,000.00	11,500,00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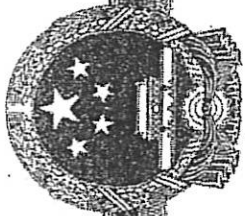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卓阳能源签订的《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线路送出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卓阳能源负责投资建设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线路送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220kV 线路送出项目”)，未来若电网公司回购，由卓阳能源负责处理，回购收入全部归其享有，运营期内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投资分摊费用(运维费用由公司承担)。

220kV 线路送出项目产权登记于公司名下，但因本项目系卓阳能源全额投资建设，卓阳能源为实际产权人，公司仅为名义产权人，不享有本工程的实际所有权及收益权，也不承担本工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手续缺失导致的所有处罚和损失。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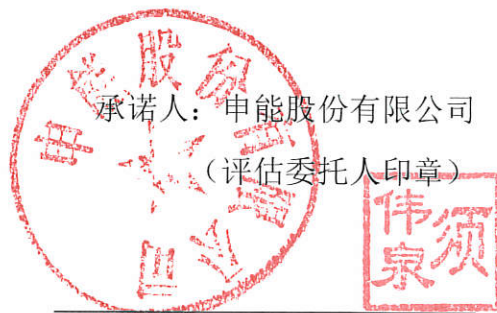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

##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事宜，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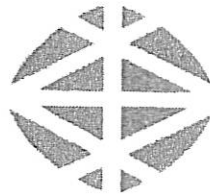
张育华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  
骑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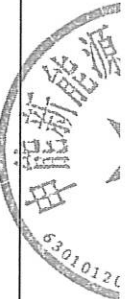
编 号: 东洲评委 ( 202006114 ) 号

委托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 申能新能源 (青海) 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海 北京 四川 湖北 山东 陕西 山西 安徽 江苏 浙江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或) 评估标的) 进行资产评估事宜, 达成本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 (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股权收购/转让       对外投资       企业/股东增资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改制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资产处置       资产抵押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对两家被评估单位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中打√确认,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企业整体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部分资产、负债       业务资产组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_\_\_\_\_ / \_\_\_\_\_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_\_\_\_\_ / \_\_\_\_\_。(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 年 / 月 / 日 (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 份。

##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含税、人民币) 95,000.00 元,项目差旅费用由付款方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承担,由评估人员前往现场勘察取得的报销凭证进行报销。除差旅费用外,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95,000.00 元,(大写): 玖万伍仟 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评估费由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支付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般情况下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即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 50%;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其余的评估服务费用。项目差旅费用在评估人员结束现场勘察工作并提供报销凭证及清单后 15 日内支付给评估人员。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时间及方式: / 。(未约定划“/”)。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 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 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及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中止等情形,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导致对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甚至形成错误结论,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

###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 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3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 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 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或申请仲裁。

###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叁份, 委托人、付款方、受托人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 十二、 其他约定 (未约定请划“/”)

\_\_\_\_\_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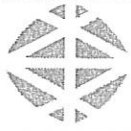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付款方(盖章): 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小敏

业务代表: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643400014419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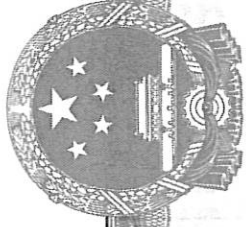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003251004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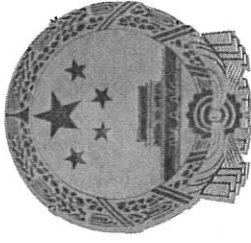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4日至 2046年0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

序列号：0000068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通知》（财资〔2017〕2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 29 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黎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7001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4-20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柏莹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90152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8-2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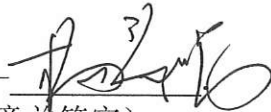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杨黎鸣、吴柏莹等人对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收购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杨黎鸣、吴柏莹

资产评估师  
杨黎鸣  
31070018  
——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吴柏莹  
31190152  
——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